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发改〔2022〕155号

签发人：张鹏

关于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经研究，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保持不变。具体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供热终端销售价格（不含工业生产用蒸汽）

（一）居民生活采暖用热价格，终端销售价格为 60.48 元/吉焦；按套内建筑面积计，为 24 元/平方米。

我市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低保户家庭、城市特困人员家庭采暖用热按套内建筑面积计，为 20 元/平方米，差价部分（4 元/平方米）由财政承担解决。

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，基本热价为 7.2 元/平方米，低保户家庭、城市特困人员家庭采暖用热基本热价为 3.2 元

/平方米，差价（4 元/平方米）由财政承担；计量热价为 0.15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采暖用热实行政府指导价。终端基准销售价格为 78.7 元/吉焦；按建筑面积计，基准销售价格为 30.2 元/平方米。

非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，基本热价为 9.06 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为 55.09 元/吉焦，0.198 元/千瓦时。

非居民生活采暖用热，供需双方可在基准价格上浮 5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托幼机构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热，执行居民用热价格。

（二）供热费用结算实行“多退少不补”。在结算热费时，先按供热面积和现行供热价格计算热费一次性预收，供热结束后，按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供热面积收费的部分，不再向用户收取；低于按供热面积收费的部分，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。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用户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面积结算热费。

（三）由于采暖设施与供暖管网不相适应，需要二次换热的费用，由供用热单位协商解决，不能增加消费者负担。各供热企业要搞好内部管理，积极挖潜改造，确保供热质量，满足群众的供暖需求。

（四）供热生产和经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对上述供热价格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实行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本通知自 2022-2023 年供暖季起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